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项内容。报告中数据核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集中办公区 6 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71859）。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局党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局主要负责人本年度 3 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印发系统政务公开任务分解，明确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和公开时限，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能力建设，紧盯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全方位公开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决策、环评

审批、环境执法、环境质量、环境监测、法治宣传等公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信息。常态更新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信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和重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发布工作，本年度发布启动和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次。2024 年，我局在县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 1413 条。

2. 依申请公开。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认真做好信访件答复，明确答复范围、方式和程序等。从本级网站等渠道直接收到的访件，局属各部门及时配合做好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办理。2024 年，我局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3.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市县有关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实际，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本年度代政府修订印发了《舒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规范政务公开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遵循“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三级审查，统一发布。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务公开活动，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采取新闻发布、政策宣讲、送法暖企、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对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污染治理、生

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等社会关注的热点进行及时、详实解读。结合开展“政府开放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以及“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等系列宣传活动，设置环境政策咨询台，面对面解答社会公众疑问，增强互动交流。同时，对受理的 12345 等投诉举报信息，做到按时规范回复。

5. **监督保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评的重点内容之一，对市县监测反馈问第一时间安排专人梳理问题，分解任务，逐项整改，本年度反馈的问题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我局 2024 年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及报送流程，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生重大信息错误的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查摆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栏目维护不及时、生态环境质量等部分信息发布不全等问题，2024 年主要加强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工作保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细化任务清单，将责任压实到人；二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政策法规、人事信息、招标采购、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单位、公开时限等内容。三是强化统筹推进，突出主责主业重点。紧盯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全面公开生态环境领域公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信息。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对照查摆，我局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政策解读内容过于笼统形式过于单一、已申请公开答复文书不够规范、决策结果信息公开多且执行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少等问题。2025 年，一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涉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解读”基础信息公开质量，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

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二是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联动，方便群众、企业获取生态环境相关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系统各部门承办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月9日